

【制度名称】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批准日期】	20170630	【发布日期】	20170630
【修订日期】	20230202	【修订次数】	2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了规范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活动，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公司、分支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风险管理子公司应当参照《办法》、《指引》及本办法，制定适用于子公司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履职单位与职责】 公司及分支机构办理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单位及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履行适当性实施职责，向交易者销售适当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第二章 交易者分类

第四条【了解交易者-内容】 公司向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交易者的下列信息：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交易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交易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第五条【了解交易者-方式】 公司向交易者了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息，可以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查询、收集交易者资料;
- (二) 问卷调查;
- (三) 知识测试;
- (四) 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六条【信息真实】 交易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公司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交易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交易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交易者不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司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交易者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交易者类型】 交易者分为专业交易者（认定标准见附件一）和普通交易者两大类，其中，普通交易者是指专业交易者以外的交易者，公司对普通交易者进行细化和分类管理。

公司对专业交易者和普通交易者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第八条【专业交易者认定程序】 符合附件一条件的交易者，申请为专业交易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经公司审核通过，认

定其为专业交易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交易者：

（一）符合附件一（一）、（二）、（三）项条件的交易者，应当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

（二）符合附件一（四）、（五）项条件的交易者申请认定为专业交易者的，应当向公司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机构交易者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2、自然人交易者提供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九条【普通交易者细化分类】 公司将普通交易者划分为五类，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类。

第十条【交易者评估问卷】 公司制作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附件二）以了解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问卷总分100分，根据交易者答题情况，分为五档分值区间，原则上分别对应五类交易者等级，即：

（一）26分及以下—C1类；

（二）27-35分—C2类；

（三）36-60分—C3类；

（四）61-79分—C4类；

（五）80-100分—C5类。

公司还应当根据了解的交易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果，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在交易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任何人员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交易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一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交易者】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 C1 类的自然人交易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交易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或者经营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普通交易者转化为专业交易者流程】 符合附件 1 二规定条件的普通交易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交易者。申请转化流程如下：

（一）交易者填写转化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交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公司对交易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通过追加了解投资者其他信息、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交易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要求；

（三）公司同意交易者转化的，应当向其说明对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公司不同意交易者转化的，应当告知其审查结果及理由。

第十三条 【专业交易者转化为普通交易者】 符合附件 1 一（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交易者可以申请转化为普通交易者。申请转化为普通交易者的，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普通交易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交易者不配合进行适当性评估的，不予转化为普通交易者。

第十四条 【交易者评估数据库】 公司应当建立交易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收录交易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一）已获知的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交易者信息；

- (二) 交易者在本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 (三) 交易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
- (四) 交易者申请成为专业交易者或者不同类别交易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 (五) 中国证监会、协会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十五条 【数据库运维保障】 公司应当保障交易者评估数据库正常运行，有效满足交易者适当性管理需求。

交易者评估数据库纳入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后续评估及调整】

公司应当利用交易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普通交易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调整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交易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三章 产品（服务）分级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公司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制定的期货行业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公司向交易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不得低于中期协确定的标准），由低到高分别为 R1、R2、R3、R4、R5 级。R5 为最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第十八条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 如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发生变化，协会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名录。客户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关注名录发布、更新情况，财富管理中心还应当关注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的发布、更新情况，及时调整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第十九条 【进行风险评级需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当了解所销

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审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

客户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投资咨询部等各相关产品、服务的提供部门，应当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符合产品或者服务的准入条件】 产品或者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交易者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要求外，还应当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委托其他机构销售产品时的义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确认受托机构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 etc 能力。

公司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适当性匹配原则】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服务）销售给适当的交易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严格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 (一) 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交易者的投资目标；
- (二)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交易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二十三条【匹配原则】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 C1 类交易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 C2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 C3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四) C4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五) C5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交易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四条【适当性不匹配的处理】 交易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单位及人员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交易者后，应当要求交易者签署特别风险警示书，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交易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五条【对普通交易者的告知义务】 公司向普通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向交易者告知以下事项：

-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六条【独立决策并承担风险的告知义务】 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告知交易者，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公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交易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十七条【向普通交易者销售最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公司向普通交易者销售或者提供最高风险等级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一）追加了解交易者的相关信息；

（二）向交易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交易者签字确认；

（三）给予交易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二十八条【信息变化】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交易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交易者。

第五章 适当性内控管理

第二十九条【适当性制度】 客户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投资咨询部等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细则、流程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了解交易者的标准、方法和程序；
- （二）交易者分类的依据、方法和程序，以及专业交易者与普通交易者转化的标准和流程；
- （三）了解产品或者服务的标准、方法和程序；
- （四）产品或者服务分级的依据、方法和流程；
- （五）适当性评估的标准、方法和程序；

除以上细则、流程及标准外，公司还应修订其他配套制度，为有效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提供内部的制度保障。

第三十条【适当性留痕规定】 通过现场方式履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公司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交易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一条【评估与销售隔离】 公司执行交易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交易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交易者与产品服务的匹配。

第三十二条【禁止的销售行为】 业务单位在向交易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严禁以下行为：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交易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交易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交易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交易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回访】 客户服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投资咨询部应当依据《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对各自负责的具体业务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的情况进行回访。

第三十四条【培训】 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三十五条【自查】 合规稽核部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工作开展情况的稽核检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

稽核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监督问责】 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单位及人员违反本办法及适当性相关细则、流程、标准规定，未有效履行职责的，按照《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行为处罚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交易者教育】 公司建立交易者适当性工作的投资者教育机制，可以通过网站、经营场所等途径披露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政策或标准。

第三十八条【信息资料保存】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九条【信息保密】 履行适当性职责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对在履行交易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交易者信息、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条【公司纠纷处理规定】 因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引发的纠纷，按照《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主要参照中期协《指引》制定，本办法条款与其他证券期货业自律规则条款内容发生竞合的，在不与《办法》内容、原则、精神、内在逻辑及证监会相关解释向违背的情况下，适用较为严格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合规稽核部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专业交易者认定标准
- 2、交易者评估问卷（略）

附件一

专业交易者认定标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者专业交易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交易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交易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普通交易者转化为专业交易者的条件

(一)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交易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交易者。